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人字第1100000123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口試日期及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及第1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：110年3月6日星期六。

二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相關事宜：

(一)應試名單按應試編號排序依次為：

004蔣○融、011田○俐、012翁○偉、013林○妤、014劉○忠、015蔡○軒、020洪○煌、024黃○懷、025高○妤、026施○丞、027林○廷、036黃○儒、037陳○廷、040陳○學、043楊○婷、044李○賢、050施○妙、051杜○穎、054陳○璋、057宋○安、058楊○琪、059林○生、060梁○洪、062蔡○嬪、064陳○偉、065戴○欣、066蔡○芬、067葉○菁、068陳○筠、071黃○博、082王○棋、084林○穎、088陳○仁、090林○儀、097張○璽、100黃○翔、102孫○堯、103黃○樺、104施○嵐、110林○學、111柳○宇、113邱○霖、120王○辰、124高○宏、125陳○宇、126顏○哲、127林○雅、130吳○逸、

線

131詹○茵、137余○嵐、144劉○萍、145林○美，計52人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8時10分在本院中棟6樓大禮堂報到，8時20分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9時整口試。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「看打」測驗，不另計分，惟每分鐘打字須達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三、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四、進入本院應配戴口罩，並量測體溫，凡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禁止進入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。

院長葉居正